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本文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獨有風險見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性質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CS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現時本集團專門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卡產品，主要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以及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統稱「ACS產品」）。ACS產品可分為(i)「標準」產品（包括須外殼修改、附加標識及較輕微改動等需要進行少量訂製工作之產品）；及(ii)訂製產品。

本集團於提供ACS產品時亦可提供相關之服務，包括產品包裝及代表客戶就某些以「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供應之訂製ACS產品申請行業標準認證。

ACS透過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隊伍以、與技術夥伴合作及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產品設計。ACS透過向中國及台灣之獨立製造商外判之方式製造產品。本集團尤其依賴中國廣東一間獨立製造商為其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董事認為，中國其他製造商亦能勝任獨立製造商之重任，製造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倘本集團終止聘任該製造商，本集團將尋求聘任中國本地其他製造商。作為生產工序之一部份，本集團負責採購主要原材料、制定技術規格、設計外型、裝配方法及質量檢測程序，以嚴格監控及保證ACS產品之質量。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製造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工序」一分節）。

ACS產品售予之客戶包括五十多個國家之智能卡製造商、智能卡解決方案供應商、金融機構、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

ACS之優勢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視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附註：Frost & Sullivan乃根據回顧年度之估計單位出貨量，及／或收入及單位出貨量之估計增長百分比、市場佔有率、與海外合作夥伴聯盟、分銷網絡及產品開發等其他因素之評估作出排名，而並非根據銷售價值。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發佈之研究報告乃由於其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其報告涵蓋智能卡行業。根據該項報告，名列ACS之前之三間公司合共佔用於個人電腦之智能卡讀寫器全球市場超過85%。位列前三名之公司，一間建基於美國，另外兩間建基於歐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下列優勢：

- **產品符合多項國際公認標準** ACS開發之大部份智能卡讀寫器符合主要國際標準。ACS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EMV*)及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商品號：*ACR50*及*ACR80*)均符合EMV標準，並可用於所有符合ISO 7816標準之智能卡。ACS亦為獲得PC/SC標準、USB標準及NETS標準認證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該等標準認證表明ACS有能力設計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行業標準」一表。)
- **ACS產品之廣泛應用** 連機讀寫器(商品號：*ACR30U*)亦可由各種應用程式操作。該等讀寫器通常根據客戶使用應用程式之特定要求(包括互聯網保安、國民保健計劃及身份證)進行訂製。近期，本集團*ACR30*系列中之兩款連機讀寫器被列為符合資格可進入香港郵政公佈之電子核證證書計劃之智能卡讀寫器。

概 要

- **諳熟智能卡產業之資深人士**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在智能卡及電子業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此外，ACS已發展了全球客戶基礎，包括遍布世界各地之智能卡生產商及智能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 **於區域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名望** 於一九九九年，因在技術創新、產品商業化及技術培育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ACS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授予「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科技進步榮譽證書」。董事認為，該成就乃ACS拓展業務之重要里程碑。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ACS被評為二零零二年度亞洲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及全球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第四大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因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所佔市場份額(以二零零二年度出貨量計)之顯著增長，Frost & Sullivan授予本集團「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PC Link Reader Market」之榮譽。

- **二零零二年業務盈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盈利，產生之正現金淨流量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附註：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為一間獨立市場諮詢及研究機構。該機構在全球擁有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包括顧問、市場分析員、公司培訓員、客戶經理及客戶支援人員，在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設有辦事處。該機構提供九種類別之行業研究，即航天國防、化工、材料及食品、通訊及資訊科技、消費品、電子及半導體、環境及能源、健康護理、工業及運輸。在編制研究報告及對智能卡公司進行評級過程中，Frost & Sullivan專訪智能卡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進口商等主要市場參與者，並進行多項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智能卡行業動向、發展潛力、發展趨勢及智能卡市場之競爭狀況。研究課題涉及收集出自內部及網上數據庫、貿易刊物、政府統計資料及其他刊物等多種渠道之數據。本公司選用Frost & Sullivan之研究報告，原因為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市場研究公司及該報告述及智能卡行業。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包括每股數據)		
營業額 (附註1)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u>(7,517)</u>	<u>(15,338)</u>	<u>(3,109)</u>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益	328	19	28
其他收入淨額	15	6	11
經營成本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經營成本	<u>(3,870)</u>	<u>(2,898)</u>	<u>(770)</u>
經營(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融資成本	<u>(61)</u>	<u>(88)</u>	<u>(31)</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稅項	<u>—</u>	<u>—</u>	<u>—</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u>(23,439)</u>	<u>(27,628)</u>	<u>(24,612)</u>
結轉累積虧損	<u>(27,628)</u>	<u>(24,612)</u>	<u>(23,469)</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附註2)	<u>(2.07)</u>	<u>1.49</u>	<u>0.57</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回顧期間銷售額減折讓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2. 各年／各期之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年內／期間之本集團合併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建議購回3,96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未獲行使之股份202,000,000股(假設該等股份於各相關年內／期間未獲行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述。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該等配售時或配售後將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40位、300位及180位客戶，每客戶之平均訂單量分別約為54,000港元、61,000港元及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客戶平均訂單金額之計算不包括接獲一位客戶約9,000,000港元之大額訂單。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所述，本公司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根據公司條例通告第5節項下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若干條例)，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之前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股權架構及出售股份及上市投資成本之限制

股東	附註	開始擁有本集團 股權權益之日期	上市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上市日股權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起之 股份禁售期 (月)	每股平均 概約成本 (港元)	概約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管理層股東							
D&A Holdings	1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	105,706,210	37.752%	12	0.015	1,540,303.56
Thomrose Holdings	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17,615,162	6.291%	12	0.125	2,200,000.00
黃耀柱先生	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6,773,831	2.419%	12	1.401	9,489,140.60
黃崔錦鈴女士	1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882,481	1.029%	12	1.421	4,096,520.40
彭泓基先生	3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6,863,052	2.451%	12	0.437	3,000,000.00
陳景文先生	3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6,845,893	2.445%	12	0.223	1,527,040.00
溫華棠先生	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2,402,068	0.858%	12	0.097	234,020.00
Joachim Goebel先生	3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86	0.036%	6	0.250	25,020.00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Verrall Limited	4, 5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31,740,305	11.336%	12	0.508	16,119,980.00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6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10,865,352	3.881%	不適用	0.122	1,324,020.00
Laschinsky先生	7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5,395,821	1.927%	不適用	0.125	673,897.00
Jorge Locsin先生	8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0,034	0.014%	不適用	0.250	10,000.00
唐錦洪先生	9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2,603,841	0.930%	不適用	0.166	433,200.00
黃智豪先生	1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60,052	0.021%	不適用	0.250	15,020.00
僱員							
謝錦祥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144,124	0.052%	不適用	0.250	36,000.00
謝偉星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24,021	0.009%	不適用	0.250	6,000.00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	0.017%	不適用	0.250	12,000.00
石群玉女士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160,138	0.057%	不適用	0.250	40,000.00
黎婉儀女士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3	0.172%	不適用	0.250	120,000.00
張煜巍先生	1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48,041	0.017%	不適用	0.250	12,000.00
劉錦歡女士	12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201,034	0.429%	不適用	0.148	178,040.00
其他公眾股東	13	不適用	78,000,000	27.857%			
總計			280,000,000	100.000%			

附註：

- D&A Holdings分別由黃耀柱先生持有70%權益及黃崔錦鈴女士持有30%之權益。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借股協議下所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十二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所持D&A Holdings股份。投資成本包括以每股面值0.10美元自認購人購買2股股份之代價。

概 要

下表載列D&A Holdings，黃耀柱先生及黃崔錦鈴女士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D&A Holdings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向黃耀柱先生及 黃崔錦鈴女士 收購ACS股份 (附註a)	1.00	5,830,802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向黃耀柱先生 收購ACS股份 (附註b)	1.00	5,830,801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440,300.00	1,440,3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向連偉雄 收購ACS股份	100,000.00	100,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三日	向本公司認購人 收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56	2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附註c)	不適用	(13,201,903)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不適用	13,201,901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0,297,484.40	102,974,84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0,297,484.40)	(13,201,90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731,36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540,303.56	105,706,21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015

概 要

附註：

- a. D&A Holdings從註冊擁有人Lau Kam Wai女士手中收購5,830,802股ACS股份，該等股份乃由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2,332,321股ACS股份及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3,498,481股ACS股份。
- b. D&A Holdings從註冊擁有人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手中收購5,830,801股ACS股份，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c. 於該出售後，已將1股ACS股份以D&A Holdings名義登記，D&A Holdings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黃耀柱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認購ACS新股	6,998.00	6,998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從本公司認購者手中 收購ACS股份	2.00	2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d)	2,330,321.00	2,330,32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e)	5,825,801.00	5,825,80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f)	(0.40)	(2,332,321)	ACS股份	面值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g)	(1.00)	(5,830,801)	ACS股份	面值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b)	1,092,000.00	54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34,02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59,880.00	6,598,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59,880.00)	(84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5,03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9,489,140.60	6,773,83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1.401

概 要

附註：

- d.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轉讓2,000股ACS股份予Lau Kam Wai女士，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耀柱先生透過其代理人Lau Kam Wai認購2,330,321股ACS股份，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e.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耀柱先生轉讓5,000股ACS股份予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耀柱先生透過其代理人Chan So Kuen, Gloria認購5,825,801股ACS股份，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 f. 黃耀柱先生出售2,332,32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該等股份以Lau Kam Wai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
- g. 黃耀柱先生出售5,830,80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該等股份以Chan So Kuen, Gloria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耀柱先生持有)。
- h.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黃崔錦鈴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認購ACS新股	3,000.00	3,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附註i)	3,495,481.00	3,495,481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出售ACS股份予 D&A Holdings(附註j)	(0.60)	(3,498,481)	ACS股份	面值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k)	420,000.00	21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78,02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00,020.00	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280,800.00	2,808,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80,800.00)	(3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74,4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096,520.40	2,882,4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1.421

概 要

附註：

- i.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黃崔錦鈴女士轉讓3,000股ACS股份予Lau Kam Wai女士，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該等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黃崔錦鈴女士透過其代理人Lau Kam Wai女士認購3,495,481股ACS股份，Lau Kam Wai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該等股份。
 - j. 黃崔錦鈴女士出售3,498,481股ACS股份予D&A Holdings（該等股份以Lau Kam Wai女士之名義登記，由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崔錦鈴女士持有）。
 - k.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2. 由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Thomrose Holdings及溫華棠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溫華棠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Thomrose Holdings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下表載列Thomrose Holdings及溫華棠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Thomrose Holdings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200,000.00	1,200,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2,200,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不適用	2,2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716,000.00	17,16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716,000.00)	(2,2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455,16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200,000.00	17,615,16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5

概 要

溫華棠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34,02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34,000.00	2,34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34,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2,06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34,020.00	2,402,06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097

3. 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之首十二個月（就彭泓基先生及陳景文先生而言）及六個月（就Joachim Goebel先生而言）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

下表載列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詳情：

彭泓基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之 換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3,000,000 (附註1)	857,14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3.5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68,571.60	6,685,71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68,571.60)	(857,14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7,33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3,000,000.00	6,863,0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437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彭泓基先生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45美元（或約3.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57,143股新股，總代價為385,714.35美元（或約3,000,000港元）。

概 要

陳景文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500,000	ACS股份	2.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500,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不適用	5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m)	360,000.00	18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17,02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50,020.00	2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666,900.00	6,669,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666,900.00)	(85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76,89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u>1,527,040.00</u>	<u>6,845,893</u>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23

附註：

- m.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Joachim Goebel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25,020.00	12,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9,750.00	97,5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9,750.00)	(12,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58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25,020.00	100,086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4. Proway Investment,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批准者除外）。

Verrall Limited及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均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分別於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Proway Investment（視情況而定）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errall Limited已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不會將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派發予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Verrall Limited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英高、日亞、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12個月內，Verrall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如本附註所述）所作之承諾將對上述信託受託人之承繼人具有約束力。

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Proway Investment獲配發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6.94%。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Proway Investment獲配發1,343,364股系列A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6.49%。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鑑於Proway Investment提名之非執行董事賴子全在輔助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上所花時間及所作努力，本公司向Proway Investment發行認股權證，據此，Proway Investment有權以每股0.2564美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19%（包括行使認股權證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Proway Investment向冼文超先生購買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港元，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0.04%。在贖回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所有系列A優先股及以贖回款項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行使認股權證、公司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作出資本化發行後，Proway Investment將持有31,740,3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Proway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及其他慈善機構為受益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譚慶芬女士以其作為該信託創辦人身份被視為擁有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股份之權益。Proway Investment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期間，Proway Investment已委任賴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輔助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向本集團在融資及控制開支方面提供意見外，賴先生在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日常經營管理。由於Proway Investment擬就於本公司之投資擔當被動角色，賴子全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辭任董事會。於賴先生辭任董事會後，Proway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作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陳譚慶芬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譚慶芬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 要

下表載列Proway Investment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認購系列A優先股之新股 (附註n)	7,800,000.00	1,343,364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認購系列A優先股之新股 (附註n)	7,800,000.00	1,343,364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向沈文超收購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2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贖回系列A優先股	(15,600,000.00)	(2,686,728)	系列A 優先股	(5.8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15,600,000.00	3,704,12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4.2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 換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499,980.00	2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3,092,016.00	30,920,16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3,092,016.00)	(3,964,123)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820,145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無
		<u>16,119,980.00</u>	<u>31,740,305</u>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508

附註：

n. 所有系列A優先股於向Proway Investment贖回後將不再存在。

概 要

6. Thomas Yue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擔任ACS之董事。除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籌款建議外，Thomas Yuen先生在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ACS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Thomas Yuen先生透過認購ACS之1,207,000股股份成為其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配發150,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完成後Thomas Yuen先生將擁有10,865,352股股份中權益。彼辭任董事會後繼續擔當被動投資者角色。Thomas Yue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Thomas Yuen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207,000.00	207,0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1,207,0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不適用	1,207,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因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而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	117,02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058,460.00	10,584,6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058,460.00)	(1,357,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280,7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324,020.00	10,865,3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2

概 要

7. Laschinsky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擔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擔任ACS之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Laschinsky先生就美國之智能卡產品及技術趨勢向本集團提供建議。Laschinsky先生於辭任董事會後繼續擔當被動投資者角色，彼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Laschinsky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558,397.00	558,397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15,500.00	115,5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673,897)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	不適用	673,897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525,639.70	5,256,397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525,639.70)	(673,897)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39,4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673,897.00	5,395,8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25

概 要

8. Jorge Locsin先生為菲律賓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工程師之一，就有關智能卡操作系統之開發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Jorge Locs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Jorge Locsin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o)	10,000.00	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3,900.00	39,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3,900.00)	(5,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0,000.00	40,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附註：

- o.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9. 唐錦洪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之兼職顧問。彼就產品開發及產品規格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唐先生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唐錦洪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180,000.00	180,000	ACS股份	1.00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一日	認購ACS新股	37,200.00	37,200	ACS股份	1.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出售ACS股份予本公司	不適用	(217,200)	ACS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較早前進行之公司重組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新股	不適用	217,2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 (附註p)	216,000.00	10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53,656.00	2,536,56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53,656.00)	(325,2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7,28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33,200.00	2,603,8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66

附註：

- p.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而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而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10.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因個人原因辭任本集團工程師之職務。黃先生為被視為公眾股東。

下表載列黃智豪先生認購、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因行使購股權而認購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	15,020	7,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5,850.00	58,5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5,850.00)	(7,5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5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5,020	60,052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11. 下表載列謝錦祥先生、謝偉星先生、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石群玉女士、黎婉儀女士及張煜巍先生認購及買賣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謝錦祥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36,000.00	1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4,040.00	140,4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4,040.00)	(18,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3,7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36,000.00	144,12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謝偉星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6,000.00	3,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2,340.00	23,4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2,340.00)	(3,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6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6,000	24,02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	46,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	48,0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石群玉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4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5,600.00	156,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5,6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4,13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40,000.00	160,138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概 要

黎婉儀女士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0	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0	468,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0)	(6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0	480,413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張煜巍先生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新股，已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繳足 (附註q)	12,00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4,680.00	46,8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4,680.00)	(6,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1,2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2,000.00	48,041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250

附註：

- q. 認購乃根據與ACS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達成之安排而進行。據此，ACS將墊付全部認購代價，而償還方式為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有關僱員之月薪或須就有關顧問服務支付之顧問費中扣減。

概 要

12. 下表載列劉錦歡女士認購及買賣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詳情：

日期／預期日期	交易	概約總代價 (港元)	證券數目	證券類別	每單位證券 之概約成本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五日獲授之股份 購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78,020.00	10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因行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十一日獲授之 購股權而認購每股面值 0.10美元之新股	100,020.00	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2.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新股	117,000.00	1,170,000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購回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股份	(117,000.00)	(150,000)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股份	(0.78)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資本化發行	無	3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無
		178,040.00	1,201,034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股份	0.148

概 要

13. 上表所提持股比率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之攤薄影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東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D&A Holdings	36.238%
Thomrose Holdings	6.039%
黃耀柱先生	2.322%
黃崔錦鈴女士	0.988%
彭泓基先生	2.353%
陳景文先生	2.347%
溫華棠先生	0.823%
Joachim Goebel先生	0.034%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Verrall Limited	10.881%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3.725%
Laschinsky先生	1.850%
Jorge Locsin先生	0.014%
唐錦洪先生	0.893%
黃智豪先生	0.021%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049%
謝偉星先生	0.008%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16%
石群玉女士	0.055%
黎婉儀女士	0.165%
張煜巍先生	0.016%
劉錦歡女士	0.412%
其他公眾股東	30.751%
	<hr/>
	100.000%

1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D&A Holdings、Thomrose Holdings、黃耀柱先生、溫華棠先生、黃崔錦鈴女士、彭泓基先生、陳景文先生及Joachim Goebel先生均已向聯交所確認，彼等及彼等關聯人士並未訂立及將不會於上市前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前任公司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價格)之安排或協議(本招股章程已予披露之安排或協議除外)。

概 要

15. 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D&A Holdings	36.891%
Thomrose Holdings	6.148%
黃耀柱先生	2.364%
黃崔錦鈴女士	1.006%
彭泓基先生	2.954%
陳景文先生	2.389%
溫華棠先生	0.838%
Joachim Goebel先生	0.105%
主要股東	
Proway Investment/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Verrall Limited	11.077%
公眾股東	
Thomas Yuen先生	3.792%
Laschinsky先生	1.883%
Jorge Locsin先生	0.070%
唐錦洪先生	1.328%
黃智豪先生	0.021%
僱員	
謝錦祥先生	0.106%
謝偉星先生	0.176%
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	0.087%
石群玉女士	0.112%
黎婉儀女士	0.377%
張煜巍先生	0.129%
朱志樂先生	0.349%
劉錦歡女士	0.419%
葉偉聰先生	0.021%
徐耀榮先生	0.021%
梁天澤先生	0.021%
袁鳳弟女士	0.014%
陳秀玲女士	0.028%
彭慧儀女士	0.010%
鍾永強先生	0.042%
其他公眾股東	27.222%
	<hr/> <hr/> 100.000%

業務目標及策略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策略分析」，ACS乃二零零二年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以估計出貨量計)。根據此報告，前三位公司約佔超過85%之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提高自身在智能卡行業之市場佔有率，並在智能卡讀寫器之開發中脫穎而出。在香港方面，鑑於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電子智能身份證項目，本集團亦會專注參與該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之公告，新電子身份證日後將用於多種政府公務，如申報利得稅、申請牌照及續期以及繳付罰款。

本集團期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產品範圍，並擬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供應商建立更多聯盟及共同參與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董事預期該等聯盟將有效提升ACS之公司形象並協助其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已制訂下列策略，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將連機讀寫器提升為本集團之旗艦產品；
- 與相關行業之主要商家加強及發展行業聯盟，以開發更多適用於該等行業之產品；
- 加強客戶所要求訂製之產品設計，以開發可供日後銷售之更通用產品；
- 透過在歐洲設立一個銷售辦事處擴展ACS之銷售網絡。在該等海外辦事處之市場及銷售人員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直接聯絡，以定期掌握客戶之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參加歐洲、美國及亞洲之貿易展銷會，推銷其產品。本集團將增聘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之當地分銷商銷售其產品。

概 要

- 透過招聘有經驗之工程師，及與其他行業有名望之技術夥伴合作開發產品，增強研發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尋求機遇收購第三方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以與本集團之研究能力相輔相成。
- 開發本集團現有產品作更多商業應用。董事認為，智能卡在全球之使用一旦達到某個水平，智能卡技術將在商業方面及日常生活中獲得廣泛應用。
- 透過繼續積極參與新型智能卡技術在資訊行業之發展及應用，開拓更多市場商機。
- 透過在較短之交貨期內交付優質產品、滿足中小客戶之需求。

發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附註2)	3.57港仙

配售統計數字

發行價	0.32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78,000,000股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預計市盈率(附註3)	9.0倍
市值(附註4)	89,600,000港元
公眾所持股份之市值(附註5)	31,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10.65港仙

概 要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或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2.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之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按加權平均為基準之預計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為基準之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約3.57港仙，以及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計算。
4. 市價之計算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ii)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公眾所持股份之市值為五名現有股東所持之合共18,965,100股股份之總值(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計算)。該五名股東為Thomas Yuen先生、Laschinsky先生、Jorge Locsin先生、唐錦洪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發行之78,000,000股股份。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調整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i)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ii)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行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開支(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估計約16,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其用於下列事項：

- 約8,400,000港元用於提升現有產品及開發預期於未來兩年投入市場之新產品；
- 約3,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在歐洲、中國及香港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在歐洲新設銷售辦事處)；
- 約800,000港元用於申請將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 約1,0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本身管理信息系統，以跟進其預期業務增長；
- 約1,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及海外招募經營人員(不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包括生產、財務及行政管理)；
- 約600,000港元用於搬遷本集團在香港之辦事處；及
- 餘下約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因配售收取之額外款項淨額估計約3,6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約9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倘配售所得收入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之要求，並將部份相關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其他業務計劃、新工程及／或投資商機及／或作為短期存款。因此，倘上述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重大偏差，本集團將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資金約2,800,000港元，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日後發展提供資金來源。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招攬和挽留熟練僱員能力
- 侵犯知識產權
- 依賴一間外界顧問公司
-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責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為數有限之大客戶之依賴
- 依賴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 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被押後或未必落實
- 盈利業績記錄歷史尚淺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有限
- 需要更多資金以達致業務目標
- 一位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構成競爭

有關智能卡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有關智能卡應用能否獲市場接受之不明朗因素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價格浮動及流通性
- 因籌集額外股本基金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